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2071120261001

合同项目名称：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管理服务）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41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22161597

传真：

联系人：**沈萍**

乙方（受托人）：**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李璟伟、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T3 栋 11 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21888

传真：

联系人：**钱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1502500050026320

一、总则

1.1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2 本合同项下服务，指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工作流程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管理。

1.3 服务人员，指乙方派出的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人员。

二、购买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浦东机场 T1&T2 及虹桥机场 T1 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统称 “服务中心”）的整体流程制定及服务中心的营运工作，服务中心开业所需的相关筹备和协调事宜。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本合同服务标准制度建设，考核标准设置。

2、服务中心对外形象的装饰美化、服务中心现场设计、装饰及服务设备配置，服务人员休息室等进行设计和布置。

3、为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外包人员，并指导和监督服务中心服务人员能够以统一、专业的态度为外籍旅客提供多语种翻译下的各项服务。从微笑迎接到专业解答，从快速反馈到贴心送别。

4、与机场及各属地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妥善处理应急情况等。

5、通过“流动督导”巡场模式，确保服务中心的有序运作，并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优化。

三、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2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四十五（45）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后续事宜。

四、购买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期限内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的购买服务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分期结算。本合同购买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价，税率【6】%，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分三笔支付：（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第二笔付款：甲方财务部门年度关帐（最晚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8%；（3）第三笔付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

4.2 因提供服务所依法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4.3 购买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若甲方为：

□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双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税务政策要求而合理调整开票种类、形式等。

4.4 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 十（10）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通过邮箱收取相应票据：

□增值税电子发票（全电发票）

甲方书面指定邮箱地址及收件人员信息如下：

联系人： 沈萍

联系电话： 13564748835

联系邮箱地址： 386846835@qq.com

应急联系人： 沈萍

联系电话： 13564748835

联系邮箱地址： 386846835@qq.com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甲方逾期未领取造成甲方专用发票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对乙方提出管理建议。

5.1.2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

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在 二（2）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并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

5.1.3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撤换。

5.2 甲方的义务

5.2.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要求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及要求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

5.2.2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对于服务及人员的管理，对于乙方服务及人员管理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负责人员提出。

5.2.3 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的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等，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5.2.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不得泄露乙方商业秘密。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或任何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十（10）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事先告知的与服务有关的规章制度。

5.4.2 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技能。如乙方要求向服务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5.4.3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以保障服务的正常进行。

5.4.4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主体，与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等事项，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障服务的正常进行。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关系。乙方应为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为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5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各类涉密的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5.4.6 乙方保证不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5.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自己或甲方名义、标志等对外宣传本合同有关的事宜。

5.4.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有效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因该服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责，乙方应直接向该第三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等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购买服务费用，甲方每日应按 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费用的违约金。甲方拖欠款项达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补足赔偿。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受到的行政处罚等。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7.1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一（1）个月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7.2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八、附则

8.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补充条款

1:本合同 4.1 条款 更改为 “本合同期限内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的购买服务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分期结算。本合同购买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价，税率【6】%，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乙方（盖章）：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